

監察院 109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

第 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第 5 會議室

主 席：劉副秘書長文仕

出席委員：連委員悅容、葉委員雅倩、蔡委員芝玉、柯委員敏菁、李委員寶昌、游委員石山、郭委員才華

列席：鄭處長旭浩、陳處長美延、魏主任秘書嘉生（代表常設委員會）、李組長天翔（代）、張專門委員坤海、彭科長美珍、林科長俊緯

紀 錄：黃專員文昌

一、報告事項

宣讀 108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 COVID-19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疫情風險低，為了讓民眾順利恢復正常生活，規劃於 109 年 6 月 7 日後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；而本院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策略，研議相關防疫鬆綁措施。

決議：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鬆綁策略，本院相關防疫措施，除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至（八）、（十）及（十一）維持不變外，其餘各點調整如下：

（一）、設立應變小組。

（二）、門禁管制、進出人員量測額溫。

（三）、廁所酒精恢復供應，醫務室口罩仍暫停供應。

（四）、陳情中心、訪客室、各會議室、餐廳等每月加強消毒 1 次。

（五）、電梯內請避免交談，並於每日上、下午加強消毒各 2 次。

（六）、各公共廁所增加清潔頻率，並請管理人員加強巡檢。

（七）、本院各出入口及辦公大樓電梯口等處，設置感應式酒精消毒器共計 15 台。

（八）、相關防疫及衛教等資訊由院內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腦開機公告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
- (九)、業務執行多利用網路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話溝通或書面郵寄等替代方式，資訊傳達時，多使用電話、電子公文、電子郵件、即時通等方式傳遞，減少書面方式呈現，俾降低病毒依附紙張傳染風險。**解除**延後、取消或其他替代方案辦理群聚活動之措施。
- (十)、規劃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措施，排定職務代理名冊，視疫情狀況，據以因應運用人力。
- (十一)、緊急重要案件備份並另行存放，並善用資通訊設備，俾利代理或支援人員即時銜接業務，賡續公務之處理。
- (十二)、各單位保管之筆記型電腦，**解除**暫移綜合業務處之措施。
- (十三)、**取消**各會議室座位間距加大，**恢復原間距**；倘與會人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.5 公尺以上，則須配戴口罩。會議進行時**仍維持**門窗儘量開啟通風，會後立即加強麥克風及桌椅等消毒。
- (十四)、全院委員談話會、人權保障委員會等全體委員參加之會議，**恢復至二樓第一會議室召開**。
- (十五)、內部洽公原全程配戴口罩，**調整為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.5 公尺以上，則須配戴口罩**；另外部洽公(訪客)、近距離交談、位處密閉或擁擠空間時，**仍維持**全程配戴口罩，以減低口沫傳染風險。
- (十六)、餐廳部分，4 人用餐桌仍維持 2 人斜角對坐，取餐全程配戴口罩，**調整為不需配戴口罩**；惟取餐時禁止交談，取餐所用夾子**仍**每人提供 1 隻，使用完畢後即放置指定收集容器內回收消毒。
- (十七)、**自 109 年 6 月 15 日起解除異地辦公措施**。

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05 分

主持人：劉副秘書長文仕